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30號北京文化創意大廈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3
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投票表決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30號北京文化創意大廈A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6)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其中以購股權形式授予的獎勵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王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趙宏強先生

朱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凱德綜合樓C座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更具靈活性及有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8,472,372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5,694,474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8,472,372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847,237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如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增成員，則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根據第16.19條，林凱源先生、何松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第16.2條，朱嘉盈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標準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有效履行彼等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致力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其任期的表現及貢獻。

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退任董事的豐富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履歷)，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均以其就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退任董事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種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此外，朱嘉盈女士(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獨立性。朱女士確認，彼已於2024年3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林凱源先生、何松先生、梁銘樞先生及朱嘉盈女士。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具有資歷及相關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該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交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總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GoGo Tech Limited(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GoGoVan Korea Co., Ltd.及GoGoVa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幾個海外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是一名成功企業家，曾聯合創建了GOGO VAN(亞洲首個物流平台應用程序之一，致力以科技提供物流服務)。林先生帶領GOGO VAN於2014年擴張至新加坡和韓國，並於2015年擴張至印度，且在幫助GOGO VAN及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開展其業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林先生曾獲得香港2018十大傑出青年和2018年海峽時報50位受矚目亞洲人等榮譽。

林先生近年獲得《Tatler》香港2021年及2022年亞洲最具影響力人士、《PRESTIGE》香港2022年世代新領袖以及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2023年度安永企業家獎。

林先生於2010年8月在美國獲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哈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重點方向為全球管理)。

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林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到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林先生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11,879,51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

何松先生(「何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以來，何先生擔任58 Daojia Inc.的副總裁，在本公司與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合併之前，該公司以「58速運」運營貨運業務。當其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時，何先生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的總裁，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運營。於2011年至2015年，何先生在58.com Inc.工作，並擔任首席信息質量官，隨後擔任金融事業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何先生於航空軟件公司及雅虎軟件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等知名互聯網公司工作。何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何先生於2001年6月及2004年3月在中國分別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作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何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到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何先生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537,16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亦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類別	持股數目	股權的概略	
				百分比
58 Daojia	實益擁有人	2,560,000(1)		0.41%
Daoj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4,535(2)		0.32%

附註：

- (1) 指何松先生因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獲得最多2,560,000股58 Daojia普通股的權利。
- (2) 指何松先生因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獲得最多2,004,535股Daojia Limited普通股的權利。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起，梁先生擔任58.com Inc.首席財務官、戰略委員會成員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總體財務及法律運作以及戰略投資和管理。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梁先生擔任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彼擔任卡賓服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起，彼擔任和諧資本(專注於中國互聯網和消費領域的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權基金)創始及管理合夥人。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視覺中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1)的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00)的首席財務官。自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CDC Corporation(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碼：CHINA)的併購部高級經理，隨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自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自2007年2月及2010年6月起，梁先生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1998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作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梁先生並無權獲得任何酬金。梁先生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盈女士(「朱女士」)，42歲，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女士為日日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DDC」)創始人，自2012年成立起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於成立日日煮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朱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香港匯豐私人銀行研究部主管。朱女士亦獲舉為202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分組成員。朱女士於2004年得盛頓大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哈佛商學院校友，於2023年在哈佛商學院完成行政綜合管理課程。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3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朱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到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朱女士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8,472,372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8,472,3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的10%。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無論解釋聲明或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58同城於237,238,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5%。58同城由Quantum Bloom Group Ltd.(「**Quantum Bloom**」)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姚勁波先生(透過其中間控制實體)控制逾三分之一權益。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Haven**」)控制Quantum Bloom逾三分之一權益。Nihao Haven由Nihao China Corporation(「**Nihao China**」)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姚勁波先生透過一家信託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 Bloom、Nihao Haven、Nihao China及姚勁波先生各自被視作於58同城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充分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58同城應佔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5%增加至約41.94%。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58同城及姚勁波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並且不會在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批准的公眾持股豁免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65	2.12
5月	2.37	1.43
6月	1.68	1.19
7月	1.29	1.04
8月	1.37	1.01
9月	1.14	0.82
10月	0.89	0.66
11月	0.72	0.52
12月	0.74	0.46
2024年		
1月	0.67	0.325
2月	0.40	0.325
3月	0.395	0.2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	0.242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五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於 2022年6月9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地 採納並於 2022年6月24日 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六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於 2024年5月20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 2024年5月20日 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五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於 2022年6月9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地 採納並於 2022年6月24日 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六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於 2024年5月20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 2024年5月20日 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五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於 2022年6月9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地 採納並於 2022年6月24日 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六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於 2024年5月20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 2024年5月20日 生效)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u>P. 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u>第五次</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u>2022年6月9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u>有條件地</u> 採納並於 <u>2022年6月24日</u> 生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u>第六次</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u>2024年5月20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 <u>2024年5月20日</u> 生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u>第五次</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u>2022年6月9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u>有條件地</u> 採納並於 <u>2022年6月24日</u> 生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之 <u>第六次</u>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u>2024年5月20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 <u>2024年5月20日</u> 生效)</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第2.2條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第2.2條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p>	<p><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p>
<p>「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p>	<p>「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p>
<p>...</p>	<p>...</p>
<p>...</p>	<p><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p>
<p>...</p>	<p>...</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第30.1條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p>第30.1條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u>及發佈於聯交所網站</u>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第30.4條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第30.4條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修訂前章程細則	修訂後章程細則
<p>第30.8條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第30.8條 任何通知<u>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p> <p>(a) <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的，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後的次日翌日送達及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u></p> <p>(b)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發佈於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於發佈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時間送達。</u></p>
<p>第30.9條 如果由於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第30.9條 如果由於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u>電子通訊或通過</u>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u>電子號碼或地址，或</u>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30號北京文化創意大廈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林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朱嘉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該決議案第(i)段，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批准及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之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如適用)就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作出一切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林凱源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
凱德綜合樓
C座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凱源先生、何松先生、梁銘樞先生及朱嘉盈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